

【專題一】



股東行動主義再升級，敦促企業永續發展

楊宥薰（證基會助理研究員）

壹、前言

隨著美國聯準會（Fed）鷹派升息論調高昂，加上俄烏衝突遲遲未見緩解，導致全球通貨膨脹危機自歐美延燒至亞洲，一如美股崩跌的恐慌氛圍蔓延至台股，悄然迎來台灣 2022 年股東會旺季。每逢 5 月至 6 月正是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倒數階段，除了各家股東會紀念品吸睛以外，某些公司因財報不實導致下市風波、經營權之爭，甚至牽扯出內線交易及掏空案等事件，影響投資人利益，更凸顯公司治理及股東行動主義之重要性。

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推動公司治理之歷程始於 2013 年發布之「強化公司治理藍圖」，並參考國際趨勢陸續更新相關計畫項目，期望在金融周邊單位的協力推動下，健全我國資本市場。《企業併購法》修正案於 2022 年 5 月 2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投票反對併購之股東可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以保障股東權益。此外，促進股東行動主義之重要里程碑亦可回溯至 2018 年公司法¹修正，增訂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賦予持股達一定期間及總數之股東有股東臨時會召集請求權²，避免經營權由不適任之管理階層把持，而可能出現管理階層決策錯誤或追求自身利益而損及股東權益之情形。

1 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大同條款之實務上運作問題，全國律師 2 月號 P.31-36。

2 駱秉寬，股東行動主義的崛起與挑戰（2019/08/30），資料來源：<https://view.ctee.com.tw/tax/11250.html>。

隨著時代更迭，「股東」身分已從本質上發生明顯之轉變，除了賺取股票價差或領取股息等經濟誘因外，尚被賦予監督公司經營的責任，並可能直接影響未來公司治理方向，故股東與公司間係形成「共好」之局面。本文將闡釋股東行動主義之意涵，透過我國針對股東權益之保障、引導機構投資人落實盡職治理等政策之推行，更加瞭解股東權益可發揮之空間，並談及股東的下一步，期望喚起大眾投資人股東意識之覺醒，為資本市場及永續未來盡一份心力。

貳、股東行動主義之意涵

股東 (Shareholder)，顧名思義即股票持有者，當投資一家公司的股票，即成為該公司之股東，可參與公司盈餘之分配。1980 年代股東行動主義 (shareholder activism) 興起，認知到股東權利義務似乎不該僅止於此，身為外部人，相對於內部經營團隊，股東立場之差異亦可提供公司不同之見解與建議，敦促企業成長並為股東創造財富，形成良好循環，因此，股東行動主義之意涵係包括與管理階層或董事會對話、行使股東提案與投票權等向公司提出策略或經營面訴求之行為，而行使該主義的股東則被稱為「行動股東」或「積極股東」。

1990 年代起美國機構投資人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取代散戶，成為資本市場主流，如圖 1，運用股東權利影響公司行為之意識抬頭，為借重股東力量影響公司治理成效之趨勢埋下伏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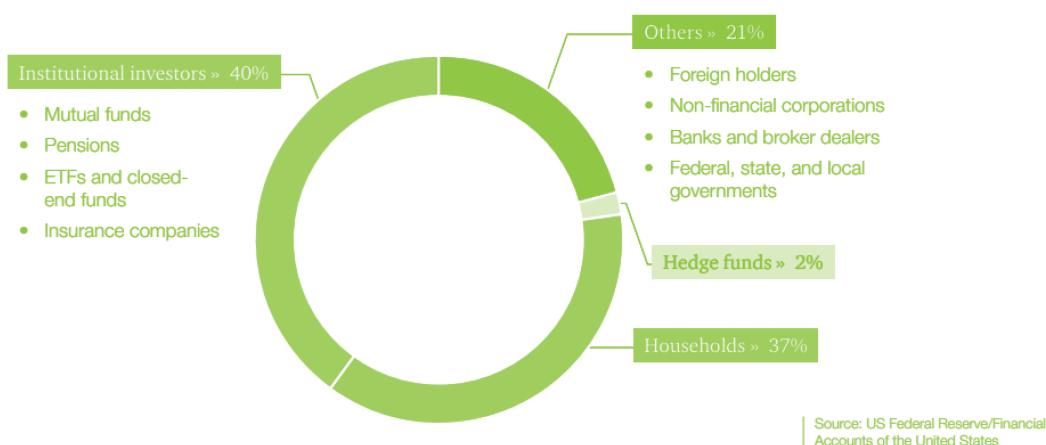


圖 1：Who owns US companies' stock?

資料來源：PwC, The director's guide to shareholder activism (2021/7), <https://www.pwc.com/us/en/governance-insights-center/publications/assets/pwc-the-directors-guide-to-shareholder-activism.pdf>

近期國際資本市場對於股東行動主義之倡行，融合環境、社會、治理（ESG）等永續發展議題，深植公司治理之精神，強調透過行使股東權利，實現對公司經營團隊之壓力或企圖影響其決策。現今，投資人進行其資產配置而成為某家公司之股東，隱含著其價值觀及投資理念，例如：當一家公司欲推動減碳並跨足綠能產業，於多角化經營策略下進行現金增資，若投資人看好其響應永續理念，掌握關鍵技術並深具產業前景，則願意參與該增資計畫，成為股東一員；抑或者，在多元投資計畫前即成為該公司股東，透過股東會提案、與公司對話、向公司提出建議等方式，發揮股東影響力，協助公司邁向永續能源轉型。

簡言之，只要身為股東，不論是持股型態較單純的散戶投資人（Retail investors），或是佔比較高的機構投資人，即便所能發揮之影響力層級或參與公司治理活動之方式不同，如散戶投資人可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股東權；而機構投資人可透過議合等方式落實盡職治理（Stewardship），皆屬「行使股東行動主義」之方式。

參、我國近期發展

以下茲先分別就小股東及機構投資人，概述於股東臨時會召集權、股份收買請求權，以及機構投資人落實盡職治理等法規修訂與政策之推動，並就我國在資訊揭露與數位科技面向之發展，說明如何落實並強化股東行動主義。

一、小股東權益保障

（一）股東臨時會召集權

2018年公司法³大幅修正，其中增訂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繼續3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項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第165條第2項或第3項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探究公司法第173條之1立法理由，係認為當股東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時，其對於公司之經營具關鍵性決定因素，倘若其持股達一定期間，賦予其擁有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毋須先請求董事會召集或經主管機關許可，以保障股東權利，亦可避免公司派借重優勢而擅斷，爰增訂公司法第173條之1，並於第二項明定股東持股期間以及持有股數之計算基準。當年11月1日正式施行後，關係到許多公司因被少數股東壟斷公司

3 陳威駿、李巧妮，公司法第173條之1大同條款之實務上運作問題，全國律師2月號P.31-36。

經營權，而多數市場派股東欲依此召集股東臨時會選任新經營團隊，但實際上想藉此集結市場派以趕走公司派，惟若從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保障股東權益及強化公司治理而言，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之規定的確賦予股東外部監督權，使持有過半數股權之股東，能在無需事先取得董事會或主管機關同意的情況下，逕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以決定公司的經營與決策，並對董事會及經營階層施以必要的監督壓力。

（二）股份收買請求權

立法院於 2022 年 5 月 24 日三讀通過《企業併購法》修正案，此次修法共有以下重點，分別為保障股東權益、放寬非對稱併購之適用範圍及擴大彈性租稅措施⁴。其中保障股東權益係針對出席股東會並投票反對併購之股東，除現行規定之制度設計外，亦須有退場機制以保障股東股份財產權，強化股東積極瞭解公司經營決策，即股東如有異議情形，則可要求公司收買其持股，體現本文股東行動主義之概念。

現行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於進行併購而有所列情形之一時，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此即所謂的「股份收買請求權」，係提供異議股東，尤其是小股東，於反對企業之重大經營決策時，可請求公司收買其持股。其中，所列情形係指公司股東對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11 條規定修改章程記載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之限制，以及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合併、簡易合併、收購、股份轉換、分割及簡易分割等情事。依該項規定，目前得請求公司收買之異議股東，限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惟未包括投票表示反對意見之股東。現行制度雖可提高併購案通過之機率，惟將導致異議股東面臨表決權與股份收買請求權之抉擇，即股東要放棄表決權而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或是投票否決併購議案而放棄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行使的窘境。是以，為擴大股份收買請求權之適用範圍，草案修正第 12 條第 1 項第 1、2、4、5 及 7 款，增訂出席股東會並投票反對併購之股東，亦可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

二、機構投資人落實盡職治理

（一）我國現況

4 企業併購法五大修正重點一次看(2022/3)，資料來源：<https://udn.com/news/story/6877/6148334>。

我國參考英國、日本等國際規範，於 2016 年 6 月底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致力於提升金融機構簽署家數，並強化盡職治理資訊之揭露品質，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共有 153 家機構投資人簽署聲明⁵，包含四大基金、投信、證券、銀行、保險及其他等六種類別，旨於透過原則性之架構與指引，鼓勵機構投資人在投資或履行受託人責任（fiduciary duty）時，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善用其專業與影響力，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參與公司治理，即守則所稱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Stewardship）。

此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另於 2017 年 2 月 15 日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問答集」，針對常見的實務問題予以回應，並於 2020 年 8 月進行修訂，主要修訂說明如下：

| 修訂內容 | 說明 |
|------------------------------------|--|
| 擴充盡職治理之資產範圍 (第五章) | 於第五章新增「原則遵循指引概述」，定義盡職治理之意涵（修訂前第一章已予以定義），另敘明盡職治理之涵蓋範圍除股票外，宜視投資之重要性擴展至債券、不動產、私募基金、另類投資等其他資產類型。 |
| 兼顧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 (指引 1-2、3-3 及 4-3) | 為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機構投資人之作為包含「將被投資公司 ESG 風險與績效納入考量」及「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建設性之溝通及互動等議合作為」兩個面向，故分別新增相關指引，說明機構投資人宜將被投資公司 ESG 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中，且宜以該等資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亦得針對特定 ESG 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藉以強化 ESG 議題於盡職治理之重要性；並強調機構投資人應注重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與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
| 強化投票相關揭露 (指引 5-3、5-4) | 新增敘明機構投資人應建立並揭露投票政策，並應說明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之規定。 |
| 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與有效性評估 (指引 6-2、6-4) | 新增機構投資人宜檢視其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及評估其有效性之規範，並修正指引新增盡職治理報告宜包含之內容，鼓勵機構投資人於網站公開發布盡職治理報告。 |

5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盡職治理守則簽署名單，瀏覽日期：2022 年 4 月 11 日，資料來源：<https://cgc.twse.com.tw/stewardshipList/listCh>。

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設置「盡職治理守則」專區提供相關資訊，包含盡職治理守則、盡職治理報告範例、我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情形，以及上述之我國機構投資人簽署名單，亦自 2021 年起每年辦理「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評比」，包含「政策與遵循聲明」與「實務與揭露」兩大構面，並於該專區公布較佳名單，除可期望透過效仿學習之風氣，帶動我國金融機構落實盡職治理外，評比結果表現優異的機構投資人，將可納入四大基金遴選委外投資經理公司參考，另規劃於 2022 年修訂「鼓勵投信躍進計畫」核認標準，鼓勵投信業者提升盡職治理報告揭露品質。

(二) 投票顧問機構 (Proxy Advisors)

談及盡職治理生態系中之關鍵角色包含資產所有者 (Asset Owners)、資產管理者 (Asset Managers)、指數提供商 (Index Providers) 及投票顧問機構，如圖 2。本段將聚焦投票顧問機構，其興起背景主係美國上市公司股權集中於機構投資人，在機構投資人投資組合多元的情況下，難以逐公司逐案進行研究，為履行對資金提供者之受託義務 (fiduciary duty)，投票顧問機構之研究因此成為機構投資人投票決定所倚賴之資訊。



圖 2：Investment Stewardship Ecosystem

資料來源：Barbara Novick, BlackRock, Inc., Remarks at FTC Hearing o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in the 21st Century, Retrieved from <https://corpgov.law.harvard.edu/2019/01/22/remarks-at-ftc-hearing-on-competition-and-consumer-protection-in-the-21st-century/>

國際兩大顧問投票機構包括 ISS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及 Glass Lewis (Glass, Lewis & Co)，ISS 成立於 1985 年，為投資顧問機構歷史最悠久之代表；Glass Lewis 則於 2003 年由財務、會計和法律等專業人士共同創立，皆旨於向投資人提供股東會議案之投票建議及數據分析等服務，並定期出具投票指引 (voting guidelines)，亦可協助投資人制定投票政策 (voting policies)。

據統計，ISS 及 Glass Lewis 兩機構合計之全球市佔率高達 97%，可知所出具之投票綱領與研究報告具備一定程度之市場影響力，且兩大國際投票顧問近年來亦成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下稱集保結算所）的策略夥伴，投資人可於「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IR Platform）上取得台灣投票政策報告、相關盡職治理與 ESG 趨勢等分析報告，該平台亦提供「公司治理投資量表」，作為評量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績效之參考。

公司治理藍圖 3.0 中「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計畫項目規劃自 2021 年起逐步建立國際投票顧問機構與上市櫃公司議合機制，參考國際規範研議訂定投票顧問機構之盡職治理守則，以期提升我國公司治理與投資人關係。因此，鑑別「服務提供者」於投資產業鏈提供之業務內容、功能及定位與盡職治理生態系其他主體則顯得相當重要，亦影響其所適用原則與指引之訂定。

三、強化股權資訊揭露

2020 年金管會發布「公司治理藍圖 3.0- 永續發展藍圖」，於「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計畫項目中，規定上市櫃公司每季揭露 5% 以上股東持股資訊及要求股東會議案採行逐案票決，持續提升公司股權資訊及股東會議事之透明度，以促進股東行動主義。

據此，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協助公司及投資人瞭解公司主要股東結構，以提升公司股權及財務報告透明度，金管會於 2020 年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草案，增訂發行人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其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等主要股東資訊。

四、數位科技帶動股東多元行使投資權益

(一) 整合投資帳戶

為打造證券市場行動數位化環境，集保結算所於 2007 年推出手機 app「集保 e 存摺」（2021 年更名為「集保 e 手掌握」），投資人除可接收、查詢及檢視股務資訊與權益通知外，並可同時查閱、整合檢視名下多個證券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便利其帳戶資產管理；2021 年更透過該 app 連結銀行之功能，跨足證券、基金及銀行之資產部位並加以整合，使投資人可一目瞭然。

(二) 電子投票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電子投票制度之政策，集中保管結算所於 2009 年建置完成「股東 e 票通」電子投票平台⁶，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維護股東行使股東會表決權之權利。電子投票提供股東多一種出席股東會管道，當股東無法親自出席或未委託他人出席時，即可透過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股東會表決權，依據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其效力等同親自出席股東會。此外，集中保管結算所於 2014 年 12 月與全球最大之國際投票機構 Broadridge 系統連線自動化傳輸合作，提供跨國投票直通處理（Straight Through Process, STP）服務，提供持股部位對帳、代保管機構傳送英文版議案等服務，有效增進股東會議事效率，並降低發行公司召開會議之作業成本與風險。

(三) 股東會雙軌並行

因應 2021 年 5 月中旬我國 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單日確診數日益飆升，指揮中心首度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故主管機關公告修正「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揭示疫情期間股東會辦理之遵循內容，如公司得視情形延後召開股東會等，主管機關特此公告此係避免群聚感染，屬短暫性之措施，對部分公司有董、監事改選案或盈餘分派案等重大議案，其決議有後續尚需執行事項可能稍微延後，請所有市場參與者共體時艱，合作團結抗疫。

據此，集保結算所於 2021 年推出「視訊輔助股東會平台」，提供股東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計票結果等相關服務，使股東會各流程順

6 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 e 票通，資料來源：<https://www.tdcc.com.tw/portal/zh/service/eVote>

暢運行。視訊股東會並非數位創新的概念，美國德拉瓦州（Delaware）首開先例，於 2010 年修改公司法，規定德拉瓦州的公司得以遠距通訊方式召開股東會，而該通訊方式所指的是，除了純視訊股東會（Virtual Shareholders Meeting, VSM），亦包括結合實體與虛擬的混合型（Hybrid）股東會，此項變革奠定視訊股東會之立法基礎，成為美國其他各州與國際間立法之典範⁷。然「視訊輔助股東會平台」係指公司以視訊方式輔助實體股東會之召開，使符合條件之股東得以視訊方式參與，打破地域的藩籬，同時減少碳足跡，響應企業間落實 ESG 之承諾。

此外，配合公司法及相關法規的修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平台為基礎，於 2022 年再度推出純視訊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並行之「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對於斷訊及數位落差措施之處理方式，若因天災事故或不可抗的因素斷訊，原則上持續 30 分鐘以上無法排除障礙，應於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表決權計算方式依規定視訊輔助股東會，如扣除以視訊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之法定定額者，實體會議則應繼續進行，但斷訊後造成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則視同「棄權」。另一方面，如公司召開純視訊股東會，則須提供有數位落差股東相關替代措施，如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的必要設備等。

肆、重要趨勢

一、促進股東行動主義

金管會為強化我國上市櫃之公司治理，經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國內專家學者之觀察與建議，於 2013 年 12 月發布以 5 年為期之「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期望達到「建立公司治理文化、創造共利企業價值」之願景。爾後，於 2018 年及 2020 年分別更新公司治理藍圖，著手推動上市櫃公司全面實施電子投票、要求上市櫃公司自 2021 年起董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集保 e 存摺 APP、提升機構投資人出席股東會比率及簽署盡職治理守則等，持續鼓勵銀行、保險公司積極出席股東會，發

7 視訊出席、線上投票 視訊新制上路 數位股東會時代來臨 (2022/4/9)，資料來源：<https://tw.news.yahoo.com/%E8%A6%96%E8%A8%8A%E5%87%BA%E5%B8%AD%E3%80%81%E7%B7%9A%E4%B8%8A%E6%8A%95%E7%A5%A8-%E8%A6%96%E8%A8%8A%E6%96%B0%E5%88%B6%E4%B8%8A%E8%B7%AF-%E6%95%B8%E4%BD%8D%E8%82%A1%E6%9D%B1%E6%9C%83%E6%99%82%E4%BB%A3%E4%BE%86%E8%87%A8-040306368.html>

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促進股東行動主義的落實等。

綜觀以上有關我國金管會致力於推動公司治理之諸多措施，可見已陸續收其成效，未來仍有賴政策持續推動，可望法規之建構將更臻於完善，有利健全公司治理各構面之運作，進而有助於持續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效率、競爭力與永續性，故亦包括引導企業及金融機構資金導向綠色及永續發展產業，如綠色建築或符合社會效益等。另外，非法規之軟性要求，則有賴金融周邊單位積極推行相關政策，使小股東擁有發聲的平台與空間，一同肩負公司監督之責。

二、結合 ESG 共創永續價值

根據晨星（Morningstar）資產管理公司於 2022 年初的報導，貝萊德（BlackRock）首席執行官拉里·芬克（Larry Fink）談及對於 ESG 的下一步，預期資產管理者和投資人將加大議合力道，一如股東行動主義愈趨盛行，例如當投資人認為 ESG 風險過高，尤其是涉及污染嚴重、排放量高的公司風險時，導致議合失敗，則可能會投票反對公司的管理階層並最終撤資。因此，預期看到投資人向公司施加更大的壓力，以真正推動變革並改善 ESG 之落實。

據此，機構投資人應透過實踐盡職治理來確保客戶所投資的企業致力降低氣候變遷所帶來的風險，並把握淨零排放轉型所帶來的機會、要求企業揭露其業務計畫，以說明他們將如何共同協助實現控制全球暖化低於 2 度 C、2050 年前全球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之目標，並加強行使對股東提案的投票權，以落實對永續發展的盡職治理。

三、股東肩負公司治理職責

前述投資人之關鍵立場，不論資金或持股之多寡，只要具備股東身分，即享有股東之權利，同時產生監督企業營運與決策方向之義務。除了股東會召集權、股份收買請求權之外，尚包括法院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重整之聲請，以及特殊情況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追究董事或監察人責任等，此為公司發生負面事件，股東得以展開相關行動，保障自身權益之行為。若提高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之層級並加深其影響力，則將聚焦於股東透過積極與公司管理階層互動談話、瞭解營運決策等前瞻性議合作法，而非僅是享受公司營運獲利的利潤共享，股東跳脫僅資金挹注者的單一角色，除保障自身權益，尚包含基於永續發展的視角，積極影響企業執行有利 ESG 的決策，使股東的身分更多了一層責任。

伍、結論與建議

一、股東應善用資源提升監督公司之能力

有些投資人進出於股市價格漲跌之間，心情起伏不安，然而隨著股東積極意識之抬頭，投資人應更傾向於成為一位踏實的股東，享受良善企業創造的獲利果實，創造雙贏。而這些果實的背後，投資人須懂得善用資源並時刻提升專業知識與競爭力，一如本文談及我國主管機關及金融周邊單位諸多政策之推行，亦致力於接軌國際，投資人可於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IR Platform）上取得國際投票顧問機構 ISS 及 Glass Lewis 之台灣投票政策報告，藉此瞭解目前國際趨勢及議案內容，抑或者隨公司股權及股東會議事之資訊透明度提升，投資人參閱內容亦趨於明確，對於公司治理之影響力將更為顯著。

二、機構投資人宜掌握投資脈動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目的為引導機構投資人善盡責任，於投資流程中考量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經營及 ESG 風險與績效，並透過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建設性對話等作為，促進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進而提升雙方之長期價值，另外並期望藉由服務提供者之影響力，提升公司治理品質，強化責任投資。

2021 年貝萊德致客戶信函《淨零排放：履行受託人義務的投資管理之道》中載明其承諾來自於一個堅定的投資理念：將永續發展融入投資流程有助投資人打造更具韌性的投資組合，獲取最佳的長期風險調整後報酬，因其意識到，世界正面臨結構性轉變，迎來資金重分配至永續性資產的新格局。

現今永續發展議題當道，氣候變遷事件所帶來之 ESG 落實已刻不容緩，包含勞資關係、環境污染防治、社會影響以及公司治理等面向，巴菲特曾不諱言「成為優質公司股東，比實質控制平庸公司更好」，未來 ESG 執行成效高低不但影響企業永續營運能力，更左右其投資長期績效，將有賴投資人共同把關，適時透過有目的的對話、預先設定目標並預期帶來改變之有效議合方式，影響企業決策方向，期待未來股東行動主義持續發酵，讓股東成為監督公司治理的重要利害關係人之一。

三、擁抱科技當個聰明股東

電子投票與視訊股東會的科技革新為投資人參與股東會的方式帶來便利性，除了平台畫面及相關系統之建置應易於使用（user friendly）外，投資人不論老、中、青族群亦宜抱持開放心態，瞭解如何使用並欣然擁抱數位科技創新。另一方面，人工智慧（AI）

及電動車等受惠科技革命趨勢之產業近來逐步嶄露頭角，企業及金融機構亦加速數位轉型，如何讓自己具備數位思維（Being Digital）並建構自身數位能力顯得至關重要。

四、持續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

「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為公司治理藍圖之重要計畫項目，過往投資人專注於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如財務比率、董監資訊等，然如今 ESG 資訊揭露成為公司重要資訊之彙總，向員工、投資人、政府及上下游廠商等利害關係人描繪其全方位價值，所展現之資訊不限於一定會計期間之四大財務報表，並強調該公司對於其所處的環境、社會與公司利害關係人之間相互依存的認知程度，因此投資人愈加關注企業在 ESG 的長期價值與管理能力。另一方面，自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及文件可知，公司資訊揭露程度與股東權益保障之關聯性非同小可，例如：「○○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訂定依據為「建立公司良好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資訊揭露制度，提昇資訊公開之透明度及公平性，以維護股東權益」，唯有持續強化公司資訊揭露之品質與內涵，遵守國際資訊揭露之規範，揭露可靠及攸關之資訊，保障股東「知」的權利，方能降低投資人與公司間之資訊不對稱情形，強化股東行動主義有賴主管機關、公司及投資人攜手並行。

後疫情時代，與病毒共存之際除了應學會擁抱科技，促進數位轉型之外，股東行動主義之瞭解與落實亦為投資人的重要課題，有助於企業強化公司治理（G），也將應省思之議題擴及環境（E）與社會（S）面向。即便時序更迭，對於「強化股東行動主義」之期望與想像可能不盡相同，亦隨著企業不同利害關係人之解讀而有差異，然股東之概念及意涵則循序漸進地從消極轉為積極，同時肩負更重大的監督公司治理之責。

邁入二十一世紀，公司治理仍攸關企業營運基礎，加上氣候變遷等永續發展議題興起、通膨時代來臨、英美等及我國相繼加入升息行列、國際政經緊張、疫情延燒未見盡頭等重大事件此消彼長，企業間之決策後果將連帶影響下世代的福祉。而身為股東的您，掌握未來投資趨勢的同時，也準備好演繹股東行動主義了嗎？

投資有一定風險，投資人應注意投資標的之狀況，並可多利用「投資人知識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認識商品、建立風險意識及掌握投資標的動態，以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